

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 Q&A

一、法律性質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所規定之強制信託，屬「管理信託」，非「盲目信託」。因為是「管理信託」，所以強制信託之公職人員、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仍保有處分信託財產之權利，除非有繳納稅捐、規費、清償信託財產必要，否則受託的信託業者不得處分信託財產（本法第 9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）。

二、須信託之財產

包括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（自用之一戶，免信託），及國內上市、上櫃股票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）。

三、不必信託之財產

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，如農地、國外之不動產、股票等，可不必強制信託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）。

四、處分信託財產之程序

公職人員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雖保有處分信託財產之權利，但處分信託財產時，應於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後，始得指示受託之信託業者處分。所謂「處分」，包括買賣、贈與、互易等（本法第 9 條第 3 項、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）。

五、強制信託財產之申報

- (一) 申報義務人仍為公職人員，非信託業者。
- (二) 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3個月內完成信託，並填寫「信託申報表」交付監察院(本法第7條第1項、第9條第2項)。
- (三) 完成信託後，如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，應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(本法第7條第3項)。
- (四) 毋庸信託之財產(如：自用之不動產、農地、國外之不動產或股票等)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財產時，申報變動情形(本法第7條第3項)。
- (五) 完成信託之財產，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(離)職時申報(本法第7條第5項)。